

航空器适航证明书

服务简介

审批航空器适航证明书申请。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其型号已被民航局接受的航空器登记所有人可向民航局申请航空器适航证明书。

服务结果

向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发出航空器适航证明书。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2851 1213

传真：（853）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 - 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一组）](#)
 - [核准《澳门空中航行规章》- 第 43/2021 号行政命令（2021 年 10 月 5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0 期第一组）](#)
-

手续概览

航空器适航证明书 – 签发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妥相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Issue of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Aircraft Station Licence, and Noise Certificate AW/APP/003](#)）；
- 二. 第 [AC/AW/004](#) 号航空通告所要求的文件及报告；
- 三.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补充资料。

附注：

- 详情请参阅第 [AC/AW/004](#) 号航空通告。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按航空器的起飞最大重量计算，费用如下：

不超过 3,000 公斤：澳门币 8,000 元，另加印花税。

3,001 公斤至 15,000 公斤：澳门币 13,000 元，另加印花税。

15,001 公斤至 55,000 公斤：澳门币 17,400 元，另加印花税。

55,001 公斤至 160,000 公斤：澳门币 24,000 元，另加印花税。

超过 160,000 公斤：澳门币 32,000 元，另加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发出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手续概览

航空器适航证明书 – 续期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 一. 填妥相关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AW/APP/007](#)）；
- 二. 第 [AC/AW/004](#) 号航空通告所要求的文件及报告；
- 三.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补充资料。

附注：

- 详情请参阅第 [AC/AW/004](#) 号航空通告。
-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信函至民航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按航空器的起飞最大重量计算，费用如下：

不超过 3,000 公斤：澳门币 6,000 元，另加印花税

3,001 公斤至 15,000 公斤：澳门币 9,000 元，另加印花税

15,001 公斤至 55,000 公斤：澳门币 13,000 元，另加印花税

55,001 公斤至 160,000 公斤：澳门币 18,000 元，另加印花税

超过 160,000 公斤：澳门币 24,000 元，另加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于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续期申请。（服务承诺）

附注：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
